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不多於1.9百萬港元的綜合淨虧損,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為4.3百萬港元。

預計本期間將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i)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而產生的非現金項目約3.4百萬港元;(ii)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手頭項目大致竣工,導致收益及毛利減少;及(iii)其他收入減少,其主要涉及2022年同期香港政府發放的一次性政府補貼。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因此可予調整。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如欲進一步了解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表現,務請參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內的詳細披露,而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11月28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 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 志榮先生。